

國立清華大學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核發要點

112 年 8 月 10 日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訂定

113 年 5 月 23 日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

113 年 10 月 24 日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政府政策，擴大招收及留用僑生人才，鼓勵頂尖與傑出僑生來本校就讀學士學位，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合作提供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聯名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獲僑委會核發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之本校僑生。
- 三、本校提供聯名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頂尖僑生聯名獎學金：免學年學雜費，且每學期發給新臺幣四萬一千元獎學金。
 - （二）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免學年學雜費，且每學期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五、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並達下列成績標準，可於下學年續領本獎學金。
 - （一）頂尖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達三點七六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
 - （二）傑出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申請。

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

經由本校採認。

- 六、本獎學金每年初領名額以本校與僑委會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承諾書所訂人數為上限。若當學年度經僑委會核發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之本校僑生逾承諾書所訂人數時，提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依據申請僑生之課業成績（學期平均、班級名次）、其他優秀表現等條件綜合討論，決定獲獎人。
- 七、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全球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